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志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王志男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和解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僅坦承客觀犯行，然事後已與被害人蔡曜興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頁），足見被告尚能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雖竊得汽油清淨劑1瓶，然犯後既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爰不再諭知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9581號

15 被 告 王志男（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王志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8月15日12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鼎山
21 路加油站，徒手竊取汽油清淨劑1瓶（價值新臺幣70元），
22 得手後藏放於其隨身之口袋內，旋即騎乘機車離開現場。嗣
23 因站長蔡曜興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
24 面，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陳奕伸委由蔡曜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26 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王志男於警詢時固不否認拿取汽油清淨劑1瓶之事實，
30 惟辯稱：我是加油之後忘記拿錢給員工云云。惟查，被告於

01 當日12時31分拿取汽油清淨劑，12時34分加油完畢離開現
02 場，有本署勘驗報告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足徵被告
03 拿取商品至離開現場相隔僅數分鐘，衡情當無忘記付款之可
04 能；且被告拿取上開物品時，係將之藏放於口袋內，顯係為
05 掩人耳目，益徵其主觀上具有竊盜犯意甚明，綜上，被告所
06 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7 (二)證人即鼎山路加油站站長蔡曜輿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

09 (四)本署勘驗報告1份。

10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竊盜犯嫌，應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2 竊取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
13 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
14 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0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